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2018年城乡统筹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家标准《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以项目编号20180021-T-322下达。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要求，成立了由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为负责起草单位，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华北石油天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路商贸分公司、中国地利集团、杭州锐阿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顶峰机电有限公司、湖北工程学院、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鑫晨消毒杀虫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华农农贸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龙时汇达商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仁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智汇万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浙江致一云农贸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一鸿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起草单位的工作组。

本标准是将原GB/T 21720-2008《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标准中关于适用范围进行了修改，并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修改了“经营设施设备要求”要素和“经营管理要求”要素，有助于提升标准的指导性、实用性和专业性。

2. 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项目从2019年4月开始启动，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通过对标国内标准，调研国内相关农贸市场现状，收集、整理国内不同类型的农产品零售业态在经营过程中的管理机制，进行广泛讨论后由项目工作组进行编写，标准初稿于2019年11月底完成，随后针对国标草案初稿先后召开2次讨论会，最终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项目启动，编制标准计划（2019年4月～2019年10月）

为做好标准的编制工作，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制定了工作计划，广泛咨询、调研、收集有关资料，于2019年11月组织召开“国家标准《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提纲讨论会”，通过与行业内专家充分研讨，最终确立了《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的结构框架。在此基础上进行编制任务分工，并成立了国标编制工作组。

（2）收集基础资料，编写标准初稿（2019年11月～2020年3月）

根据收集的资料和调研结果，工作组对标准范围、技术内容范围、以及工作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各参编单位本着专业性、合规性的原则，紧密结合目前农贸市场需求进行标准初稿编写，于2020年6月底完成标准初稿。

（3）修改完善标准初稿（2020年4月～2020年5月）

2020年3月，各参编单位将标准所需素材交由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进行汇总后发送给部分专家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并于2020年5月根据反馈意见以及与会专家意见，对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完善，于2020年5月底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4）定向征求意见（2020年6月～2020年9月）

2020年6月-2020年8月，定向征集了行业内相关市场意见，共收集反馈意见45条，并根据采纳

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5) 召开第二次研讨会（2020年9月~10月）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9月组织有关专家和参编企业进行第二次研讨，对标准编制框架和标准逐条内容进行修改。

(6) 完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2020年11月~12月）

编制标准及条文说明，根据研讨会意见，进行最终修改，并逐条对照原标准进行编制说明编写工作。

(7) 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2021年3月）

项目组在合稿统稿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编制大纲框架，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编写要求，统一标准编写的思路，明确标准编写的原则，确定标准的层次，界定术语和定义，协调标准要素的一致性，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标准主管部门。

二、编制原则、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1. 标准编制主要原则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在2008年版的基础上，针对其存在的不足，进行标准修订。在修订标准的过程中严格遵循规范性、统一性、全面性。

（1）规范性。按照引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方法；不直接引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性文件。

（2）统一性。充分考虑全国不同省市、级别的地域农贸市场消费特点，消费形式，消费习惯等，对通用设备设施、购销流程及操作、人员岗位管理等要求进行统一规范。

（3）全面性。本标准内容包含开业技术条件、设施设备要求、经营管理要求，在各章节编制中严格按照市场经营中所涉及到的要求条款，做到全面规范。

2. 标准组成部分

2.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贸市场的经营环境要求、经营设施设备要求和经营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申请开业和运营中的室内经营农贸市场。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明确了标准正文中所引用到的国家推荐性标准。

2.3 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适用于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2.4 开业技术条件

标准第4章为农贸市场开业技术条件，包含选址、市场分类、建筑与装修、场内布局等内容，提出了科学选址，安全环保装修，商品合理布局的具体要求。

2.5 设施设备

标准第5章为农贸市场经营中必备的设施设备，其中给排水、供电、通风、消防、监控、信息化、食品检测和计量、陈列、专间、冷冻冷藏、环境卫生、货物运输、公共设施等13方面作为经营中必备设施设备，全面的规定了农贸市场的硬件设施配备要求。

2.6 经营管理

标准第6章经营管理要求体现对农贸市场在经营过程中的管理内容。

(1) 主体资质。规定了市场开办者和经销商的合法资质。

(2) 经营行为。规定了合法、合理、合规的经营行为。

(3) 人员管理。包含市场开办者、市场从业人员、市场管理人员和经销商等四类人员。开办者要履行主体责任，记录经销商身份信息；从业人员要持有健康证明；管理人员应按职责通过岗前培训后上岗；经销商应自行保管购销台账，随时备查等。

(4) 商品管理。规定进口食用农产品和肉类具有有效的合格证明，并对入市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并公示结果。

(5) 陈列。规定了蔬菜、水果、肉产品、水产品等分等分级、分区陈列的具体要求。

(6) 环境卫生。对于农产品食品安全问题，此条款规定了市场内公共卫生清理要求，加工器具的清洗消毒要求，以及熟食人员穿戴要求等。

(7) 管理制度。根据目前市场经营情况，为满足食品安全追溯、垃圾分类、节能减排、人员健康等各项不同要求，此条款要求市场应建立监管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管理。

(8) 安全生产管理。结合目前新冠疫情，提出了编制突发重大事件时期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9) 教育培训。规定了市场应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并且开展业务技能竞赛等，加强从业人员专业知识。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定市场公开投诉电话，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等。

(11) 文化建设。内容涵盖文明经营、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等，并鼓励建立党组织、工会组织等，营造文明、诚信、守法的经营氛围。

(12) 信用档案。应根据经营者日常情况，建立信用档案，并作为奖惩和续约的依据。

2.7 禁售商品

根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提出了市场内禁售农产品范围。此条款明确提出禁止销售商品范围。

2.8 证实方法

根据验收、记录等有效证据，作为证实材料。

3. 标准的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3.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33项国家标准。根据新版GB/T 1.1-2020要求，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2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定义了“农贸市场”、“市场开办者”、“市场管理者”、“市场经销商”、“市场从业人员”五个术语，根据新版GB/T 1.1-2020要求，选择要定义的术语文要满足条件为：标准中至少使用两次；专业的使用者在不同语境中理解不一致；尚无定义或需要改写已有定义；属于文件范围所限定的领域内。

3.3 核心要素的编写依据

根据2008年版，并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确定了国家标准修订结构，按照开业技术条件、经营必备设施设备和经营管理三部分进行管理规范。

开业技术条件部分主要以2008年版为基础，增加了设计科学、市场分类等内容，同时对电动车辆增加了管理要求。

设施设备部分也在2008年版的基础上，结合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增建了移动支付、信息化网络建设等内容，更加符合市场情况。按照国家倡导的垃圾分类，引导市场配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经营管理部分细化了人员管理要求，从主体进行了划分。商品质量内容针对不同产品给出来了不同的票证及检测要求。根据国家提倡的可降解环保包装，标准内对于食品包装材料进行了规定。并参考国家发布的文件，对于环境卫生消杀提出了具体要求，使标准更具有操作性和实用性。

三、主要试验分析、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国家标准《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涉及农贸市场从建设选址、硬件设施配置及软件管理等具体要求。

农贸市场是商流、物流、信息流的集散中心。近些年政府对农贸市场大力扶持，专项资金的扶持下，市场对交易厅棚、场地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市场交易条件明显改善。随着信息化、智能化的市场增加，各地政府也在积极对农贸市场的信息化升级改造，并且注重食品安全问题，鼓励市场内设置检测设施等。2008年版发布实施的标准目前已不能满足行业发展，因此需要修订条款，更加规范行业发展。修订《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国家标准，是为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提供指导依据，更加保障食品安全，使得行业有序发展。也同时为了地方政府部门对农贸市场的监管提供了重要依据。

四、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下，结合农贸市场的特点，规范了市场开办和管理要求等，将对我国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使之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有利于农贸市场对于食品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认识提高，以进一步提高我国农贸市场整体发展水平。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能够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

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经过网上搜索查新，目前国外对于农产品零售分为超市和社区菜市场，对于市场管理的标准非常少，都是对于产品管理标准。国内关于对农贸市场管理的标准也是空白，已发布的行业标准有关于社区菜店的，地方标准多为社区菜市场和标准化菜市场的管理规范。本标准的内容在2008年版本的基础上，更加细化，针对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管理及环境卫生等提出了更具有操作性条款。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社会团体组织能够对现有的农贸市场进行宣贯,让所有农贸市场能够了解目前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要求,更加注重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并且加强人员管理等。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实施后,建议废止GB/T 21720-2008《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